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漢璋

電話：02-77367494

電子信箱：e-j25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500634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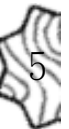
一、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計畫重點摘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甄選對象及名額：

1、甄選類別：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共3類。

2、甄選名額：

（1）國小組：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備取3名，現職兼任教師、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5名、備取3名，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3學年度實際參



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

(2)國中組：現職兼任教師、非現職兼任教師甄選名額
依113學年度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決定。

(二)工作內容：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
文課程，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
課；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須設計課程教
案，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惟現職兼任教師得
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
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

(四)聘任期間：

1、全職代理教師：113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止。

2、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113學年度開學日起
至114年6月30日止。

(五)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

1、報名時間：

(1)第一次甄選：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
午5時止。

(2)第二次甄選：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
午5時止。

2、甄選時間：

(1)第一次甄選：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30
分起至下午5時止。

(2)第二次甄選：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30

分起至下午5時止。

3、甄選地點：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

4、甄選方式：每人線上試教（15分鐘）、線上口試（10分鐘）。

5、錄取公告：

（1）第一次甄選：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2）第二次甄選：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二、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係參與本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於基本授課節數外，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

三、請貴局（府/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呂方妤專任助理（電話：02-2337965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